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吴江市建设工程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公司的2023年江陵街道电梯安全服务项目（WJZX2023-WJ-C-009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江陵街道电梯安全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楠睿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0.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8 万元1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1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3年12月25日

备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通知” 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”。

3.如未对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勾选，视同非小微企业，不可享受相应优惠。

4.若响应单位提供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